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382.18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27%。经核查，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满足了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2015年，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我们认为《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主要根据其职责分工、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业绩来确定，该方案参照了公司当地企业和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薪酬由绩效来考核”的分配原则，同时，又设定了一定幅度的激励空间，鼓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我们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 2016 年度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沥青、PTA 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开展沥青及 PTA 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套期保值业务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2016年4月22日